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6年12月1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自2016年12月10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Morris Holdings Limited**，其正式外國名稱為**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承擔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始、已贖回或經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6年12月1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6年12月10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時所示形式的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第100條細則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除非特別指定及本細則另有界定，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附錄3  
4(1)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第59條細則發出。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及（董事會另有指定情況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細則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法規」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之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涉及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應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與本細則內所賦予者相同；
- (h) 對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視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予本細則所載者之外之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3  
9

##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本；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作出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附錄3  
10(1)  
10(2)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附錄3  
6(1)
-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第8條細則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附錄3  
6(1)

附錄13B  
2(1)

附錄3  
6(2)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附錄3  
2(1)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3  
2(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附錄3  
1(2)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所欠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及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除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附錄3  
3(1)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告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仍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之年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需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按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至於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依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其他存放地方，可以2.50港元為上限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查閱，如有需要，可以1.00港元為上限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在指定報章或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報章以刊登形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惟每年合計不能超過三十(30)日。

附錄13B  
3(2)

## 記錄日期

45. 受限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無損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附錄3  
1(2)  
1(3)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附錄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第72(2)條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附錄3  
13(2)(a)  
13(2)(b)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附錄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附錄13B  
3(1)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若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可能自行協定的其中一名主席或（若未能達成有協定）出席的全體董事推舉的其中一名主席，則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若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可能自行協定的其中一名副主席或（若未能達成有協定）出席的全體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第53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原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須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附錄13B  
2(2)

附錄3  
11(2)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表格），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於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適合者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除非文據註明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簽立的授權，惟本公司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據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釐定者外，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4條細則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第84條細則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董事會增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 附錄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在遵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未滿之董事之職務，而不論本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上次重選連任的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第83(3)條細則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儘管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細則有所規定，根據第87條細則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13B  
5(4)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99條細則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附錄13B  
5(3)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普遍未獲的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律條文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附錄13B  
5(2)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細則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且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法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會議通告一旦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具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法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律規定不時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應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附錄3  
2(1)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的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的有效證明，就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附錄3  
3(1)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予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的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份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應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作出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份）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並已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紀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第150條細則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在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細則之規定，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細則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細則之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第149條細則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第150條細則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附錄13B  
4(1)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 審核

152.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56. 核數師須於所有適當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簿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持有與本公司之該等賬簿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簿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及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本文所指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附錄13B  
4(2)

附錄13B  
4(2)

##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亦可能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送交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須視為已經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附錄3  
7(1)  
7(2)  
7(3)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輸當日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按照本細則交付或以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對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或前述待分發的不同類財產，且可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執行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  
1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